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41.96 万元，同比下降 6.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60.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亏 48.83%。（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44,849,537.79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977,750.4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4,826,048.15 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376,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股东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7、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决定，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延期未改变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相关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高钟先生、杨晓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 关于提名高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 关于提名杨晓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出具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上述监事履行公司职责所发生的交通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方案，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的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为前提，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